

美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细则（修订）

一、评定对象：

全日制在校二、三年级研究生（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

二、支撑材料时效：

自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三、等级评定及分值计算：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为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学业水平、科研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四个方面。按综合素质总分排序，40%优秀、40%良好，20%合格，若参评者有两项内容被评为“不合格”，则该年的综合素质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综合素质分=思想品德*15%+学业水平*10%+科研与创新创业*60%+实践活动*15%

1. 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是对研究生思想政治、遵纪守法、集体意识、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基础分60分**。

类别	项目	分值	备注
加分项	思想进取	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国家级荣誉 20 分； 省级荣誉 10 分； 市级荣誉 5 分； 校级荣誉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政治进步	提交入党申请书当年 0.5 分，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1 分，发展对象 1.5 分，学校思政论文竞赛并获奖，5 分。	
	学生工作	1. 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研会执行主席：优秀 4；良好 3；一般 2。 2. 班委、党（团）支委、研会部长、党建服务中心部长：优秀 3；良好 2；一般 1。 3. 研会干事、学生党建事务	以上均为一年任期计算；若任期不满一年，则按 50%折算计分；若任期不满一学期，则不加分。 班委由不少于班

		中心干事：优秀 2；良好 1；一般 0。	级人数 1/2 的同学民主评议，研究生会、学生党建事务中心干部由组织全体成员和指导老师进行评议。
	参加文体竞赛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且获奖	1. 参加文体比赛的同学，每届每项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学院级分别加 6 分、4 分、3 分、2 分、1 分。球类比赛每届参赛场次超过 10 场者，超出部分按每场另加 1 分计算。 2. 在文艺竞赛中获得名次的演出者，按照校级特等、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分别加 5、4、3、2、1 分；国家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3 倍计分；省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2 倍计分；市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1.5 倍计分；学院级的获奖按校级的 0.5 倍计分。	该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5 分
	积极参加各类志愿者服务	按照志愿者服务时数计算，每服务 10 小时加 1 分。	不满 10 小时不加分，志愿时数以学院彩虹志愿者协会公布数据为准，校外志愿活动需提供主办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
	文明寝室	寝室周检查优秀寝室，每次每人加 0.5 分。	
	特殊经历	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应征入伍等突出事迹，影响广泛，思想品德类满分。	
减分项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者，未按时完成任务，或无故中途退出者	—4 分	
	在文明寝室建设中表现差，卫生检查不合格	在学校、学院寝室内务检查中，被评为较差寝室的，该寝室成员每人分别扣 1 分。	该项得分为—10 分，“思想品德”评定为不合格
	在寝室使用违禁电器、饲养宠物。	查处一次扣 3 分	查处两次“思想品德”评定为不合格

	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思想品德”评定为不合格，奖学金一票否决
--	-------------------	--	----------------------

2. 学业水平

学业水平是对研究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类别	年级	项目	分值	备注
加分项	研二	上学年两学期政治、英语（日语）	两者平均分	英语免修同学只计算政治平均成绩
	研三	毕业论文开题	开题报告答辩一次通过100分；二次通过60分。	毕业研究生省优、校优评选时： 凡出现两个C即取消评比资格 两年制学生评选优秀毕业生时参照此项
减分项		补考、旷课	补考一次减5分；旷课一次减3分。	必修课成绩不合格或一年内旷课10学时及以上，“学业水平”评定为不合格，奖学金一票否决

3. 科研与创新创业

科研与创新创业是对研究生发表论文、专著，获得科研课题，取得学科竞赛奖项，成功创业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基础分60分**。具体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教学科研业绩计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师大人[2021]5号和《杭州师范大学印发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2022年版）的通知》杭师大发[2022]2号。

类别	科研成果	分值	备注
论文类、参著类、参编类	一类期刊	40	期刊名录和定级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印发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2022年版）的通知》。
	二类期刊	20	
	三类期刊	10	
	四类期刊	8	
	五类期刊	5	
	其他期刊	2	
	艺术创作类获奖或入展中国文联下属13家国家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展演，视同1篇二类期刊论文	20	13家国家级专业协会下属分会主办的不包括。
	各类论文集入选	参照五类期刊，顶尖国际会议按照校文件相关说明第10条，请专家论证。	

	参与著作撰稿	5/万字	正式出版，且书中体现作者姓名。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1.5倍计算
	参与教材、编著编写	3/万字	正式出版，且书中体现作者姓名。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加倍计算。

说明：

【1】两位作者合作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times 0.6$ ，第二作者 $\times 0.4$ 。

【2】三位及以上作者合作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times 0.5$ ，第二作者 $\times 0.3$ ，第三作者 $\times 0.2$ ，第四作者以下均只得 $\times 0.1$ 。

【3】若导师为论文合作者，第一作者为学生，则加全分；第一作者为导师，则第二作者 $\times 0.4$ ，第三作者 $\times 0.3$ ，第四及以后作者 $\times 0.2$ 。

【4】录用通知在评选各类奖学金时只作参考不折算分数，评选优秀毕业生时减半计算。

【5】作者第一署单位名称须为杭州师范大学。

【6】论文字数 < 3000 字，或论文版面在一个版面以内的，分数 $\times 1/3$ 。

【7】参撰、参编只计算学生本人完成的文字编撰工作量，以出版物标注或出版社证明为准。

类别	科研成果	分值	备注
展览、艺术类 比赛	全国美展、进京展（美术五年一届，书法四年一届）	100分	1. 各级别名录参照《杭州师范大学艺术类成果认定指导意见》； 2. 特等奖不是唯一奖项的，按该级别的一等奖核算； 3. 同一作品多次获奖，就最高分值计算。 4. 中国美术奖（全国美展，排名前三）、中国书法兰亭奖（排名第一）、中国摄影金像奖（排名第一）的获奖者，属于重大突破性标志成果（国家级文艺大奖），一律推选为一等奖学金，并优先推荐国家奖学金。 5. 合作入展（含进京）、入选成果（排名前三），得分按位次核算权重加分，按排名顺序依次为50%、30%、20%，排名以获奖证书署名或有效文件公布排名为准。
	教育部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展览（比赛）	一等20；二等18；三等15分；入展、入选，10分	
	省部级展览、评奖及国家级文艺家协会主办单项展（或专题展）	一等10；二等7；三等5；入展、入选2	
	国家级文艺家协会下属委员会、各类国家级学会等、市厅级展览、评奖	一等5；二等3；三等2；入展、入选1	
	省级文艺家协会主办届展（特指省美术展、省书法展）	一等5；二等3；三等2；入展、入选1	
	校级（含新篁杯）展览、评奖	特等4；一等3；二等2；三等1；优秀奖或入展、入选0.5	

	其他各单位部门、各级各类组织展览、评奖		获奖1；入展、入选0.5	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学科竞赛类	一类竞赛	国家级	特等30；一等20；二等15；三等10；优秀（鼓励）奖8	1. 各类竞赛名录参照《2021年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学科竞赛参赛项目指导手册》； 2. 特等奖不是唯一奖项的，按该级别的一等奖核算； 3. 同一作品参赛获奖的，就最高分值计算； 4. 非官方的国家级比赛，未经省赛选拔而获奖的，按省级获奖加分。
		省级	特等15；一等12；二等8；三等5；优秀（鼓励）奖3	
		校级	特等4；一等3；二等2；三等1；优秀（鼓励）奖0.5	
	二类竞赛	国家级	特等15；一等12；二等8；三等5；优秀（鼓励）奖3	
		省级	特等8；一等5；二等3；三等2；优秀（鼓励）奖1	
	三类竞赛	国家级	特等8；一等5；二等3；三等2；优秀（鼓励）奖1	
		省级	特等4；一等3；二等2；三等1；优秀（鼓励）奖0.5	

说明：

【1】非本研究方向的相关成果，按原档次分数的60%折算计入；非本一级学科内的相关成果，按原档次分数的30%折算计入；若为学科竞赛或教育系统（教育部、各高等院校）举办的竞赛，则100%计算分数。

【2】合作获奖成果，得分按位次核算权重加分，按排名顺序依次为50%、40%、30%、20%、10%、5%。排名以获奖证书署名或有效文件公布排名为准。

【3】国际展览赛事的加分等级，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类别	科研成果		分值	备注
课题、项目类 可以参照业绩文件教师I和II类项目中 所获积分	国家级课题		100	1. 课题主持人按对应分值核算，参与成员按位次核算权重加分，依次为25%、20%、15%、10%、5%、2.5%； 2. 课题组排名，以加盖公章的申报书（立项书）或结题证书署名（排名）为准； 3. 分值参加学校教工第四轮聘期业绩要求对应分值。
	省部级课题		50	
	市厅级课题		20	
	校级课题		10	
	创新创业立项 可以参照业绩文件教师指导 学生所获积分 I和II类分	国家级	10	
		省级	8	
		市级	5	
		校级	3	

4. 实践活动

实践活动是对研究生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基础分60分**。

类别	项目	分值	备注
学术实践	参加校内学术报告及讲座。	0.5分/次	以学术积分卡记录为准。此类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参加学术会议、论坛等	3分/次	需提供参会回执或邀请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在规范的学术会议或论坛上发表学术演讲。	10分/次	同一会议论坛、或同一篇论文演讲的只计一次，需提供证明材料
	参加学校研究生“三助一辅”等工作	5分	需任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若任期不满一年的减半加分，考核不合格的不加分
	参加国内外专业工作坊学习、人才培训计划获结业证书	8分/次	需提供结业证书
社会实践	申报学校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立项或寒暑假交流访学项目	5分	实践负责人按对应分值核算，团队成员减半加分。评为优秀集体另加1分，优秀个人另加2分。
减分项	无故不参加学院安排的学术活动。	-1分/次	该项得分累计为-5分，“实践活动”评定为 不合格
	无故不完成社会实践任务。	-1分/次	
	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等。		“实践活动”评定为 不合格，奖学金一票否决

四、本细则制订后，将在2022年开始实行。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杭师大美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杭师大美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2年5月